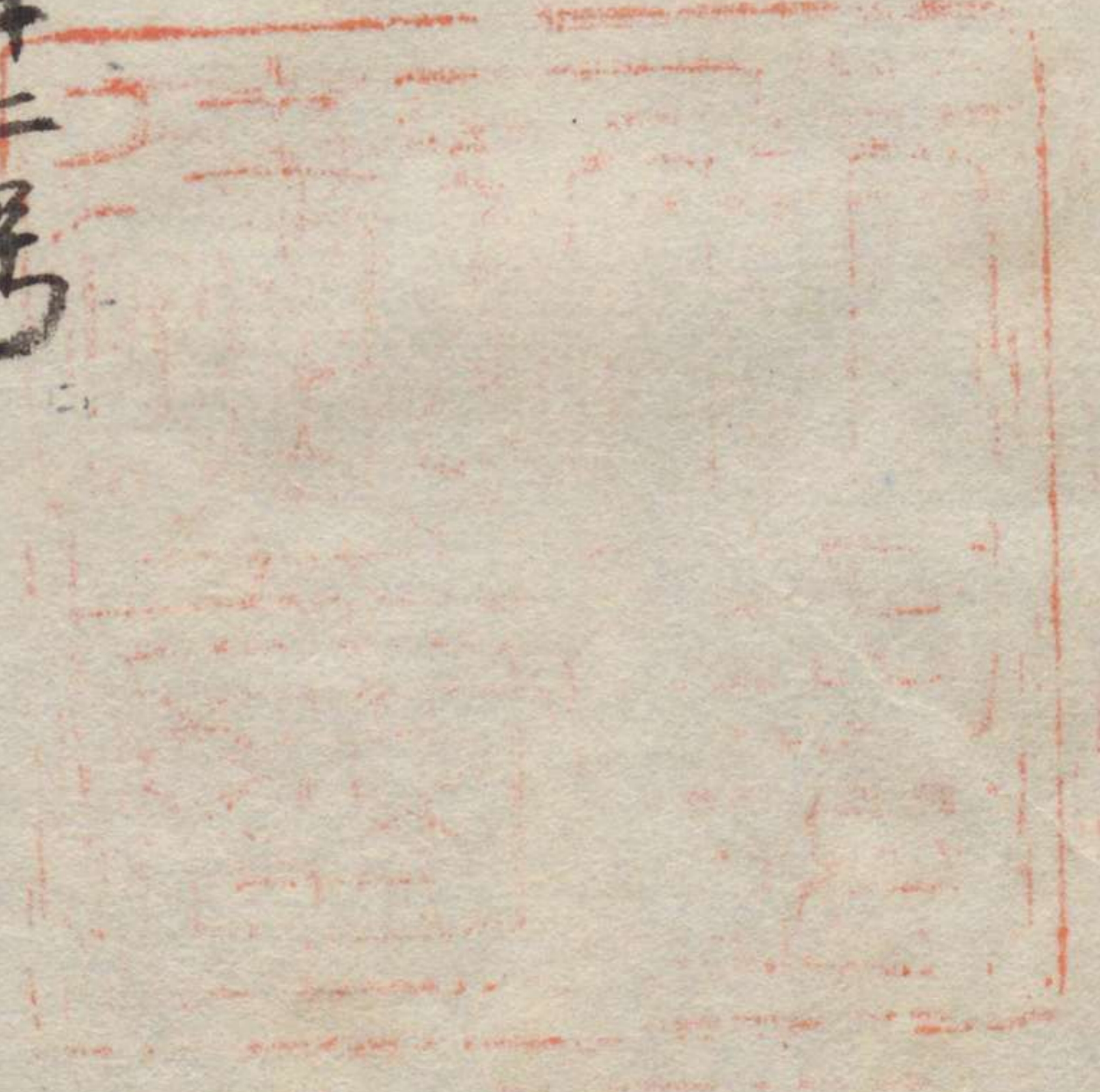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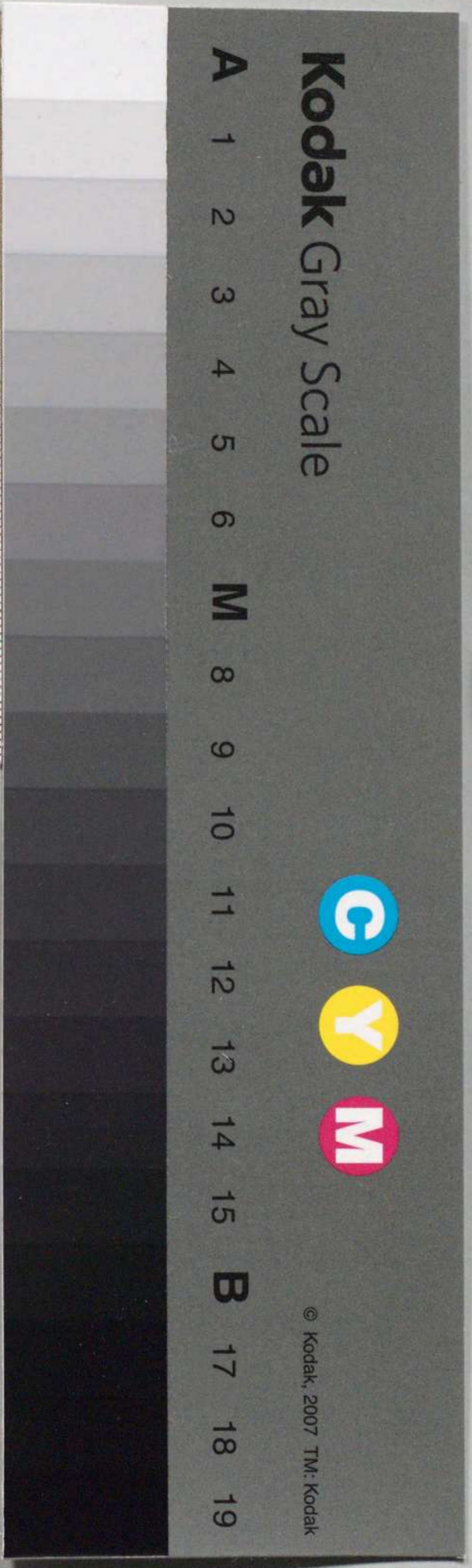


勅令第七十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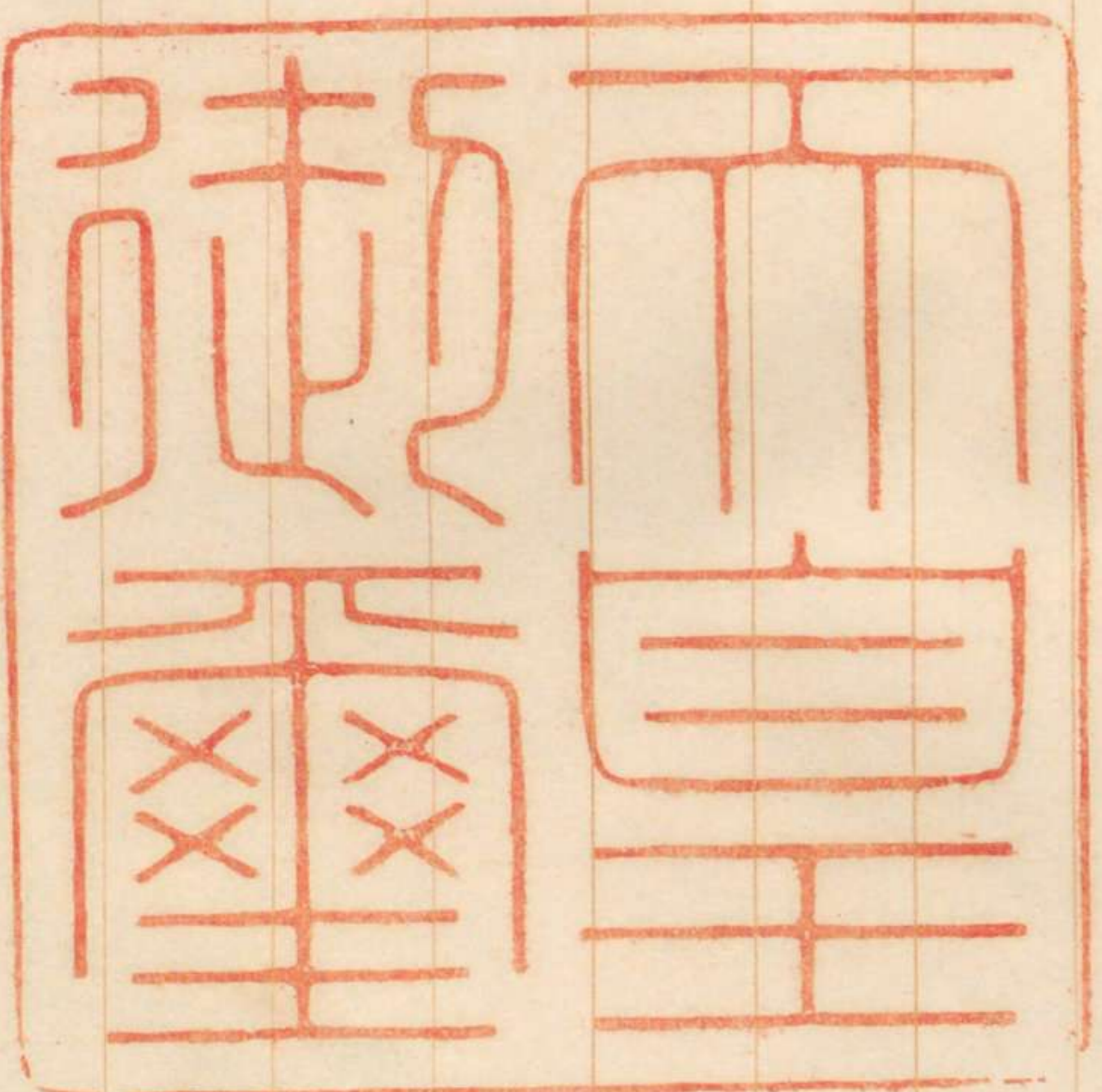


内



朕海軍造兵廠條例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
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五日

月

日

海軍大臣男爵山本權兵衛

勅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海軍造兵廠條例中左ノ通改ム

第一條 東京ニ海軍造兵廠ヲ置ク

第三條中「吳造兵廠長ハ吳鎮守府艦政部長ニ隸シ東京造兵廠長ハ」ヲ削リ同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三條ノ二 海軍造兵廠ニ検査官ヲ置キ廠長ノ命ヲ承ケ兵器ノ検査ニ關スル事ヲ掌リ又庶務ヲ掌理セシム

第四條 海軍造兵廠ニ製造部及會計部

ヲ置ク

第五條第一項中「科」ヲ「部」ニ改メ第二項ヲ
削ル

第六條削除

第七條 會計部ニ於テハ會計給與及造
兵材料其ノ他物品ノ購買賣却貯藏出
納ニ關スル事ヲ掌ル

第七條ノ二削除

第八條 製造部ニ部長部員及副部員ヲ
置キ會計部ニ部長及材料庫主管ヲ置

ク

第九條 部

部ノ事務ヲ掌ル

命ヲ承ケ各其ノ

第十條

部員副部員

製造部長ノ命ヲ

承ケ材料庫主管
會計部長ノ命ヲ承
ケ服務ス

附則

本令ハ明治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ヨリ之
ヲ施行ス

ヲ置ク

第五條第一項中「科」ヲ「部」ニ改メ第二項ヲ
削ル

第六條削除

第七條 會計部

兵材料其ノ他
納ニ關スル事

於テハ會計給與及造
品ノ購買賣却貯藏出
掌ル

第七條ノ二削除

第八條 製造

置キ會計

部長部員及副部員ヲ
又材料庫主管ヲ置



ク

第九條 部長ハ廠長ノ命ヲ承ケ各其ノ

部ノ事務ヲ掌理ス

第十條 部員副部員ハ製造部長ノ命ヲ

承ケ材料庫主管ハ會計部長ノ命ヲ承

ケ服務ス

附則

本令ハ明治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ヨリ之
ヲ施行ス

